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的融资需求，增强其资金配套能力，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担保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该企业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苏锡嘉、王 林、王颖彬

日期：2020年6月3日